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3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進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0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進聰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肆包（合計驗餘淨重壹點肆肆捌貳公克，含包裝袋肆只）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一）「被告羅進聰之自白」，補充為「被告羅進聰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意志力薄弱，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再犯本案，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漠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法令禁制，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尚知悔悟，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重大實害，兼衡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質及其前同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於民國109年2月20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品行素行非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警詢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0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沒收部分：

03 (一)扣案白色或透明晶體共4包，經鑑驗結果，確有第二級毒品
04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合計驗餘淨重1.4482公克)，有臺北榮民
05 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6 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07 收銷燬。另盛裝、包覆上開送驗毒品之包裝袋，因包覆、盛
08 裝毒品留有毒品殘渣，難以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
09 部，爰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而鑑驗用罄部分，因已滅失，不
10 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11 (二)被告用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未據扣
12 案，復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衡諸上開器具材料取得容易，
13 縱使予以沒收，對於預防將來犯罪之效果亦有限，欠缺刑法
14 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1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黃磊欣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30 ◎附件：

3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羅進聰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籍設宜蘭縣○○鄉○○路0段0號
04 (宜蘭○○○○○○○○○○)
05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06 4樓
07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
08 行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1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羅進聰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14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0月7日執行完畢釋
15 放，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303號為
16 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
17 犯意，於113年9月25日7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
18 0弄00號4樓居處，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
19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15時5分許，在新北市板橋
20 區中正路375巷國光公園內，因另案通緝為警查獲，並當場
21 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包（驗餘淨重合計1.4482公
22 克）。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
23 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

27 (一)被告羅進聰之自白。

28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29 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與扣案之第二
30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包（驗餘淨重合計1.4482公克）。

31 (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01 (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70號)、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 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070號)
03 各1份。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5 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毒品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
06 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上開扣案之第
07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08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09 日

14 檢 察 官 劉文瀚